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水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1號），因被告於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1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水泉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鄭水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1時3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趁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2支，拆卸宋慧純所有、設置在上開土地上之廣告看板鋁合金架2塊（分別為16公尺、10公尺，價值訴稱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元），得手後置於甲車上，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並予以變賣。嗣宋慧純於113年2月18日11時30分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二）於113年2月23日23時20分前某時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上開土地，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2支，拆卸宋慧純所有、設置在上開土地上之廣告看板鋁合金架2塊、廣告看板鋁合金架2塊、廣告看板鋁合金架底座2塊，得手後置於上開車輛上，隨即駕駛上開

01 車輛離去。嗣鄭水泉於113年2月23日23時20分許，駕駛上開  
02 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03 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查看車輛後車廂後發現上開遭竊物品，  
04 始查悉上情。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水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  
06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慧純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07 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查獲照片、扣押物品照片、上  
09 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佐，足認  
10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  
11 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5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7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8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扣案之  
19 扳手2支為金屬材質，且用以拆卸本案各次之廣告看板鋁合  
20 金架，業據被告供稱明確，糗有扣案之上開扳手2支照片附  
21 卷為憑，而該等扳手既為金屬材質且可供被告拆卸廣告看板  
22 鋁合金架之用，足見有相當堅硬程度，若持以揮動、攻擊，  
23 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  
24 性，揆諸上揭說明，自屬兇器無疑。

25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26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上開方式竊取告訴  
29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  
3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31 所竊得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財物已返還予告訴人，此有

01 贓物領據（保管）單附卷可稽，是其該次犯罪所生所害，稍  
02 獲減輕；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  
03 被害人損害；復斟酌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販賣  
04 水果及回收工作、貧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各次之  
05 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素行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  
07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  
08 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  
09 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廣告看板鋁合金架2塊，均  
13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已將上開物品拿  
14 去屏東賣給貨車定點回收的商家，賣掉的所得為1,000多元  
15 等語，惟被告對買家為何語焉不詳，復無其他證據可資佐  
16 證，尚難認被告所言為實在，為避免被告藉此規避刑法沒收  
17 之相關規定而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竊得廣告看板鋁合金架2塊、廣  
21 告看板鋁合金架2塊、廣告看板鋁合金架底座2塊，均業已  
22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如前所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3 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24 (三)另扣案之扳手2支係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為本案各次犯行所  
25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26 2項規定，於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林毓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1項第3款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一) 所示犯行	鄭水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扳手貳支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廣告看板鋁合金架貳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鄭水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扳手貳支均沒收。
---	---------------	---